

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

关于开展第三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湿地保护行业科学技术发展，充分调动广大湿地保护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湿地保护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，我会设立“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”并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。根据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我会正式启动第三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湿地保护科技奖”）评选工作。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湿地保护科技奖实行自主申报。

二、奖励设置

根据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湿地保护科技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原则上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，具体各等级数量和比例由评审专家组根据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

法（试行）》以及申报的项目的具体数量和质量确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湿地保护科技奖接受全省湿地保护行业相关项目的申报，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符合其规定的奖励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当是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员单位。

（三）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，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，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，且所有完成单位应为独立的法人单位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原则上在近10年内（201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之间）完成综合技术评价；政府立项须经结题验收，并在奖励申报之前完成成果登记。

（五）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，各项审批手续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。

（六）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七）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前三名完成人，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。

（八）项目界定原则上以合同为准，一个项目合同中，分部分、分区域，不得单独申报。

- 1.同一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签合同的，按项目整体申报。
- 2.同一项目分若干标段签订合同的，可按多个项目申报，鼓励多个标段联合，将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申报。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，不可再整体申报。

（九）提报材料必须真实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，已经授奖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奖牌和证书，并予通报批评，且四年内不得参与申报。

（十）申报项目应在各完成单位和各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排名、代表性论文（著作等）、知识产权名称等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处理的项目方可申报。

（十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，视形式审查不通过：

- 1.不符合湿地科技奖参评条件及要求的；
- 2.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综合技术评价（指评审或验收）；
- 3.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- 4.知识产权有争议，未协商一致的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间

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至2026年8月24日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申报单位根据材料报送清单（附件2）准备相关项目材料，并将签名盖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。

纸质版材料：项目申报书一式10份（其中原件1份，其余可复印）、证明材料一式5份，封面页与骑缝页需加盖所有申报单位公章，盖章版材料邮寄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。

电子版材料：申报书 word 版和整体材料（申报书+附件材料）的 pdf 版盖章扫描件，发送至协会邮箱 gwca@gdwetland.org.cn，并备注文件名为“**湿地科技奖+项目名称**”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模板可在我会官网查阅或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如有相关疑问，欢迎来电咨询。

联系人：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潘凤茹、冯久格

联系电话：020-87035610，18802036943

邮箱 E-mail: gwca@gdwetland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8号4楼401室（邮编510520）

官方网址：www.gdwetland.org.cn

附件：

1、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- 2、材料报送清单
- 3、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
- 4、申报材料目录
- 5、项目主持单位简介
- 6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- 7、联合申报协议

